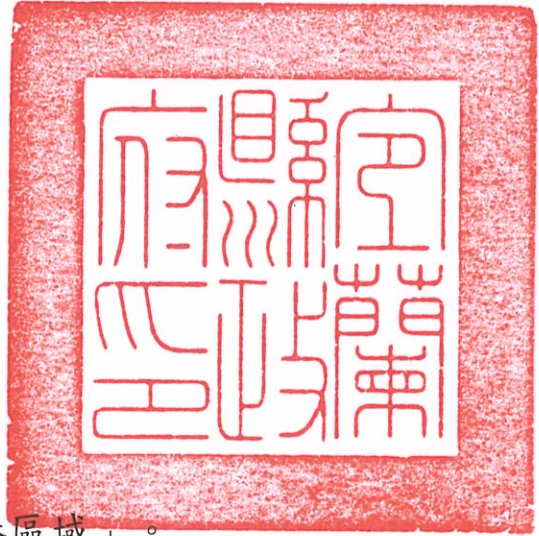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0046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宜蘭縣桶盤堀漁港區域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桶盤堀漁港區域範圍：

(一)陸域範圍：

- 1、由北側至距臺鐵鐵路南側10公尺沿線與臺鐵鐵路涵洞出口處東側空地之交點A為起始點。
- 2、由A點沿距臺鐵鐵路南側10公尺沿線往西南與港區北側鐵路旁空地（包括空地前方海蝕平台）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B點。
- 3、由C點沿東側碼頭底端往南延伸80公尺之東西向延伸線往東與東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D點。
- 4、由D點沿東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與臺鐵鐵路涵洞出口南側防波堤外10公尺平行之東西向延伸線之交點為E點。
- 5、由E點沿臺鐵鐵路涵洞出口南側防波堤外10公尺平行之東西向延伸線往東與涵洞出口東側防波堤之交點為F點。
- 6、由F點沿臺鐵鐵路涵洞出口東側防波堤往東北與涵洞出

口處東側空地邊緣之交點為G點。

(二)水域範圍：

- 1、由A點沿距臺鐵鐵路南側10公尺沿線往西南與港區北側鐵路旁空地（包括空地前方海蝕平台）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B點。
- 2、由B點往南之向海延伸線與東碼頭底端往南延伸30公尺之東西向延伸線之垂直交點為C點。
- 3、由C點沿東側碼頭底端往南延伸80公尺之東西向延伸線往東與東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D點。
- 4、由D點沿東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與臺鐵鐵路涵洞出口南側防波堤外10公尺平行之東西向延伸線之交點為E點。

二、檢附桶盤堀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1份。

縣長林晏妙



桶盤堀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

